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原定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现聘请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更换律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见证律所变更给广大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